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Lib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指标	6
三、 实际资本	6
四、 最低资本	6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7
七、 流动性风险	9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A, B, G 户及 33 楼整层

（二） 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其母公司“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注册资本为壹拾玖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元人

民币，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是公司唯一股东。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德洪，男，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4 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董事：Karen Lee，女，1969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 号。Karen Lee 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 2010 年 8 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今，她

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亚洲总法律顾问。

董事：何文达，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96 号。何文达先生从 2014 年 7 月起被任命加入利宝互助保险集团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领导层，担任渠道总监，秘书长，首席战略官等，协助进行中国、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运营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何文达先生作为利宝互助集团内部领导项目的成员，有两年的跨业务部门轮岗经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何文达先生担任东区亚洲多国家/市场 IT 负责人。在加入利宝互助集团之前，何文达先生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微软总部任软件工程师。

副总经理：刘培训，男，1969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45 号。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任命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备文号为利宝〔2018〕169 号。刘培训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4年4月9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15号。2020年2月6日，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方佳凤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0号），正式任命方佳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副总经理：蒋光磊，男，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保险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20年2月6日，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蒋光磊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1号），正式任命蒋光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蒋光磊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杨彤宇，女，1979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9年7月24日，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杨彤宇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294号），正式任命杨彤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自

2019 年 8 月 5 日经本公司任命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备文号为利宝〔2019〕257 号。杨彤宇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审计责任人：刘晓星，女，1983 年 8 月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36 号。刘晓星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秀波

办公室电话：010-59100788-7714

移动电话：136-0109-9692

电子邮箱：pauline.yu@libertymutual.com.cn

二、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	上季度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85%	232.2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9,708	30,8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85%	232.2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9,708	30,820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类	A 类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62,991	60,463
净利润（万元）	267	4,608
净资产（万元）	59,132	58,785

三、 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认可资产	215,718	199,918
认可负债	161,013	145,795
实际资本	54,705	54,12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4,705	54,12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 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万元）	上季度数 （万元）
最低资本	24,997	23,303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3,236	21,66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1,999	20,28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71	1,42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759	2,929
风险分散效应	2,793	2,97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61	1,642
附加资本	-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 2020 年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2020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关于 2017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8]918 号），我司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64.84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5.16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4.57 分，保险风险管理 7.12 分，市场风险管理 6.01 分，信用风险管理 5.51 分，操作风险管理 6.37 分，战略风险管理 7.32 分，声誉风险管理 6.6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13 分。

2018 年以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对我司开展 SARMRA 现场评估。

（二）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本季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搭建形成《全面风险管理基本

框架》，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了覆盖关键重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机构、岗位和人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声誉风险管理，公司紧跟监管新规要求和动态，进行新规解析宣导，并且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优化方案，推动声誉风险管理规定的落地执行。

二是完成风险偏好体系年度更新。继上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之后，公司在本季度也继续推进并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的更新。根据外部监管环境和各项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风险实际和历史监控数据，对于指标的 settings 和阈值区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使得指标本身能够更加贴合公司现有的风险实际，更好发挥风险监控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推动机构内控制度体系的落地，通过分条线、分模块、分流程专项推动的方式，实现对监管要求、公司战略需要、内部控制要求在总分各层级的完善，并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适用性探讨，同时进一步推动机构内控制度体系的落地。

七、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691	-1,239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04%	104%
--1 年内	126%	146%
--1 年以上	344%	294%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450%	532%
--压力情景二	734%	751%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1、净现金流

公司报告期间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造成的。

2、综合流动比率

在测试期间内,公司各期间内综合流动性比率结果均高

于 100%。公司的投资资产均具有高流动性，在未来的期间内，预期的现金流入均能满足现金流出的需要。

3、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显示，在压力情景下，公司的优质流动资产均能有效的满足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需求。

综上所述，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各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未出现异常情况，流动性良好，风险较低。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报告期公司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是 ☐ 否 ☒）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